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工作；为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市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犯罪案件；承担治安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深圳境内居留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负责防范、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市反恐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技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我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与港澳地区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交往和协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安局系统(不含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包括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和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监管医院、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深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深圳市

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深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深圳市特种证件研究制作中心等共计 12 个预算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内设机构 18 个，分别是：指挥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信访办公室、执法监督处、警务督察支队、审计处、海防与港口治安指导处、反走私协调处、海防打私侦查处、反恐怖工作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网络警察支队、法制处、视频警察支队、特警支队、警察机动训练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

深圳市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完成后，市公安局系统部分单位（部门）名称发生变更。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2 个，包括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和下属 1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监管医院、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深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深圳市公安局拘留管理教育处、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深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深圳市特种证件研究制作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3,41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2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0,666.35
五、事业收入	5	2,159.38	五、教育支出	35	6.1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2.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26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9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6.2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55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473.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2,83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635.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275.19
总计	30	588,108.52	总计	60	588,108.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473.50	553,472.08	0.00	2,159.38	0.00	0.00	84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306.52	471,305.10	0.00	2,159.38	0.00	0.00	842.04
20402	公安	463,042.98	460,041.56	0.00	2,159.38	0.00	0.00	842.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67,589.53	167,58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399.95	191,057.64	0.00	0.00	0.00	0.00	342.3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459.38	14,45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829.21	11,329.48	0.00	0.00	0.00	0.00	499.73
2040250	事业运行	2,159.38	0.00	0.00	2,159.38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605.53	75,6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4	11,2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4	11,2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473.50	553,472.08	0.00	2,159.38	0.00	0.00	842.04
205	教育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3.80	34,26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3.80	34,26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33.84	17,0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4.03	11,7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5.93	5,4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0.33	5,2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473.50	553,472.08	0.00	2,159.38	0.00	0.00	842.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6.25	5,2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25	5,2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23	5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6.23	5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903	民航安全	56.23	5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0.44	42,5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0.44	42,5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5.05	16,49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55.38	26,055.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833.33	248,923.59	313,909.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666.35	166,853.10	313,813.2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69,402.81	166,853.10	302,549.7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7,589.53	166,853.10	736.43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462.63	0.00	191,462.63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459.38	0.00	14,459.38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8,320.45	0.00	18,320.45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831.06	0.00	1,831.06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739.78	0.00	75,739.7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4	0.00	11,263.54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4	0.00	11,263.5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833.33	248,923.59	313,909.7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19	0.00	6.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3.80	34,26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3.80	34,26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33.84	17,03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4.03	11,76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5.93	5,465.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0.33	5,256.25	34.0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08	0.00	34.0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833.33	248,923.59	313,909.7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08	0.00	34.0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6.25	5,256.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25	5,256.25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23	0.00	56.23	0.00	0.00	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6.23	0.00	56.23	0.00	0.00	0.00
2146903	民航安全	56.23	0.00	56.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0.44	42,55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0.44	42,55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5.05	16,49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55.38	26,055.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3,41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1,439.34	471,439.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19	6.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63.80	34,263.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0.33	5,290.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6.23	0.00	56.2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50.44	42,550.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3,47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3,606.32	553,550.09	56.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5.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81.67	281.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5.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3,887.99	总计	64	553,887.99	553,831.76	5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3,550.09	248,923.59	304,62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439.34	166,853.10	304,586.24
20402	公安	460,175.80	166,853.10	293,322.7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7,589.53	166,853.10	736.4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57.64	0.00	191,057.6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459.38	0.00	14,459.38
2040220	执法办案	11,329.48	0.00	11,329.48
20402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739.78	0.00	75,739.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4	0.00	11,263.5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4	0.00	11,263.54
205	教育支出	6.19	0.00	6.1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3,550.09	248,923.59	304,626.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9	0.00	6.19
2050803	培训支出	6.19	0.00	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3.80	34,263.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3.80	34,263.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33.84	17,033.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4.03	11,764.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5.93	5,465.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0.33	5,256.25	34.08
21004	公共卫生	34.08	0.00	34.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08	0.00	3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6.25	5,256.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25	5,256.2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3,550.09	248,923.59	304,62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0.44	42,550.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0.44	42,550.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5.05	16,495.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55.38	26,055.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53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99.66
30101	基本工资	97,870.61	30201	办公费	2,594.16
30102	津贴补贴	50,076.40	30202	印刷费	40.15
30103	奖金	1,850.89	30203	咨询费	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6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75.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7.48	30206	电费	6,148.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3.50	30207	邮电费	1,032.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8.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16.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56	30211	差旅费	20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28.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30	30214	租赁费	9.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94.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06.44	30216	培训费	3.06
30302	退休费	19,273.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70
30304	抚恤金	141.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1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4.13
30309	奖励金	3,485.76	30229	福利费	181.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7.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9,230.45		公用经费合计	29,69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39.49	0.00	3,223.00	0.00	3,223.00	116.49	2,855.56	0.00	2,836.55	0.00	2,836.55	1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6.23	56.23	0.00	56.23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00	56.23	56.23	0.00	56.23	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56.23	56.23	0.00	56.23	0.00
2146903	民航安全	0.00	56.23	56.23	0.00	5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588,10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6,47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41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63.69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级别调整，工资支出总额略有增长；另因 2021 年按工资发放数据补充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数据，导致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新增安排部分信息化改造及电子政务运维项目经费 2,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3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民航局下达 2021 年民航安全能力项目经费 59 万元，支出 56.23 万元，比 2020 年民航下达的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的经费支出增加 30.94 万元，该项目全部用于民航公安情报指挥一体化体系及验证研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2,15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8.53 万元，增长 91.0%。主要原因：因 2021 年度龙华分局嫌疑人体检

费用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4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31.29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根据公安业务实际情况，从上级单位及外单位取得的专项业务资金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588,108.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2,83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8,92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87.64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级别调整，工资总额有所增长；另因 2021 年工资发放数据补充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数据，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313,90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92.9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上级“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部分项目经费；取消了轨道交通分局 10 条线警务室开办费用、刑警支队追踪犬及刑事技术专业装备等一批已完成或预算绩效考核不理想的预算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3,47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41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63.69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级别调整，工资支出总额略有增长；另因 2021 年按工资发放数据补充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数据，导致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新增安排部分信息化改造及电子政务运维项目经费 2,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3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民航局下达 2021 年民航安全能力项目经费 59 万元，支出 56.23 万元，比 2020 年民航下达的无人机警情处理与案件侦破工作研究项目的经费支出增加 30.94 万元，该项目全部用于民航公安情报指挥一体化体系及验证研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3,60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550.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593.96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政府投资项目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6.2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国家民航局年中下达的 2021 年度民航安全能力建设经费 59 万元，用于民航公安情报指挥一体化体系及验证研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55.56 万元，完成预算 3,339.49 万元的 8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6.55 万元，完成预算 3,223.00 万元的 8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6.55 万元，完成预算 3,223.00 万元的 8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01 万元，完成预算 116.49 万元的 16.3%。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 2021 年无购置车辆；三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大量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的工作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36.55 万元，占 99.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1 万元，占 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6.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36.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59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6 次，接待人数共 1,355 人。主要包括大连市公安局、南京市公安局、长沙市公安局等各地市公安局来深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9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4.43 万元，增长 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物业面积增加，2021 年度办公经费、水电费有所增长，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575.4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2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6.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168.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3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4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5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1 辆、其他用车 492 辆，其他用车包括跨财政体制调拨待核减车辆和纳入报废处置待核销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4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1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公安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66 个，共涉及资金 304,626.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深圳市公安局共组织对“警航专项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7.81 万元。从评价情

况来看，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55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3 万元。深圳公安局在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评分，从评价结果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深圳市公安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护航专项经费、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市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专项、特警排爆服及特警干扰仪购置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2、3）。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83,627.65 万元，执行数 562,83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在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推动政治安全迈上全新高度，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系列安保任务；社会安定迈上全新高度；人民安定迈上全新高度，打击破案上升 15.5%，电诈、走私等突出违法犯罪全面遏制，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35.3%，为近十年来最大降幅，群众安全感进入历史最好时期；执法水平迈上全新高度，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央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深圳法

治公安建设成为现象级热议话题，队伍作风形象发生了深刻转变，确保了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推动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未正常开工建设，导致一部分设备无法采购，或因疫情无法完成验收，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由于我局公安工作特殊性，年中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增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下达，导致资金调整调剂比例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年度计划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年度计划，确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二是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统筹安排全局因年度工作需求等因素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合理性、精确性。

（2）警航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53.7 万元，执行数 1,75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按照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组织与实施飞行，完成年度训练飞行和任务飞行时间共计 307 小时，保证 1 架直升机随时处于良好状态，以执行紧急飞行任务，保证了飞行安全。完成专业人员境内培训 5 次、培训合格率 100.0%，保障公务出差 56 人次，保障 2 架直升机得到及时的维修（护），未收到群众有效投诉，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外部政策发生变化，警航补贴发放批次数量指标未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因外部政策变化调整工作计划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3）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为 85,893.97 万元，执行数为 85,89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本项目通过购置 4,500 套列车安全员装备、8 套安检设备，实际补贴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安全员数量 12,406 人，协助分局民警执行地铁巡逻防控任务，更好地保障了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市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50.4 万元，执行数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专区为 16 名执勤民警提供保障，并及时对病残吸毒人员进行诊断、治疗、处置，诊疗过程中未发生误诊和非正常死亡的情况，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且未接到送戒单位、病残吸毒人员家属、病残吸毒人员的有效投诉，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特警排爆服及特警干扰仪购置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92 万元，执行数为 3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本项目通过购置排爆服两套、便携式 5G 干扰仪两套、车载 5G 信号干扰系统升级两套，完成排爆设备的更新和升级，补足现有装备性能不足和功能缺失的情况，对排爆出警人员的人身安全起到最大保护作用，对涉爆现场处置的现场安全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保障，涉爆现场的处置成功率稳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为1,420.9万元,执行数为1,4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本项目通过购买刑侦专业辅助服务、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等3项服务,依托深圳综合预警平台及三家单位数据对接,实现对潜在被骗者及时劝阻,有效保障了市民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

填报人：杨玉礼

联系电话：8446323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下称“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部署、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工作；为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市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接统筹全市走私违法犯罪的防范与侦查打击业务职能，承接全市海防、打击走私，沿海港口、码头、滩涂、台轮停泊点区域治安管理业务职能；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犯罪案件；承担治安管理责任，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全市保安行业工作；负责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深圳境内居留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负责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监察；负责防范、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市反恐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技工作，负责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负责为全市公安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装备等警务保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和公安强制隔离

戒毒场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我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与港澳地区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交往和协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组织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查处、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负责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森林火案调查并协助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紧盯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创新公安打防管控工作新模式、新机制。坚持以打开路方针，扎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仗，持续严厉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网络“黑灰产”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完善多侦融合、合成作战打击机制，及时侦破重大敏感案事件。建立全市海防打私成员单位高质量协作机制，联合大湾区城市开展海防打私协同作战，提升打击工作效能。

二是坚持严格执法，不断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加快全市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和办案区智能化改造，加快三级执法管理中心建设，逐步全量纳管社区管理等公安执法行为。持续推进深警平台智能化建设，

推广应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升刑事案件办理智能化水平。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加强金融风险安全防范、新型网络诈骗信息防范、知识产权依法保护、公共安全数据管理、重大活动安全领域立法研究，确保公安执法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是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积极创建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公安民生警务平台与“粤省事”“i深圳”等民生政务平台深度融合对接，实现群众“网上办、自助办、随时办”“异地办、就近办、一次办”。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移民出入境和引才用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防范刑事法律风险制度，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2. 重点工作任务

为响应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坚决守稳国家政治安全。

二是积极构筑更加严密牢固的反恐防线，守住“不打响、不炸响”底线。

三是稳步推动“化处置为预防”的维稳机制定型见效，做实预案、不留空白，防患于未然。

四是着力构建多部门多层次常态化系统性打击整治格

局，开创更加合理、优质、高效的打击新局面。

五是全力打造更加系统完备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执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六是加快打造更加扁平高效的指挥调度体系，发挥三指在业务统筹和行动指挥中的龙头作用。

七是强力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再上新台阶，让公安工作更聪明、更智慧。

八是切实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和服务，助力我市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九是加快推进公安机构改革落地实施，着力提升警务运行质效。

十是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有力提升基础防范和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等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实行“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将我局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都按照统一规定的编报程序、编报格式、编报

内容和编报时间编制成一本预算，自下而上从我局各基层预算单位逐级编写，经规定程序后层层汇总，全面反映各项资金的来源、使用方向和具体使用内容，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同时我局各单位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在项目库中录入项目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测算明细、分年支出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等，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符合项目库管理规定。

总体看，我局预算编制能紧扣职责，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合理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我局将部门支出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管理方式，项目支出预算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并细化项目预算编制，落实“收支两条线”，保证部门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等相关要求，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

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年度主要任务（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二是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针对所有已申报预算项目，明确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功能特性，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使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均按相关管理制度有序开展，整体运行良好稳健。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503,348.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 583,627.65 万元，实际支出 562,833.33 万元，执行率为 96.4%，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支出见下表：

表 1-1 深圳市公安局预算支出明细表（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00,763.84	224,443.50	219,230.45	97.7%
	日常公用经费	31,165.14	30,871.74	29,693.14	96.2%
	小计	231,928.98	255,315.25	248,923.59	97.5%
项目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245,364.12	284,087.09	272,908.11	96.1%
	基础建设类项目	26,055.80	44,225.32	41,001.63	92.7%
	小计	271,419.92	328,312.41	313,909.74	95.6%
合计		503,348.90	583,627.65	562,833.33	96.4%

（2）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1,47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5.9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67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0.1%。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要求，注重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实际确定政府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采购计划，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和审查供应商资格，按时间节点完成政府采购审批流程、招标文件编制和验收等工作，及时依合同约定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有效。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为 86,875.2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支付金额为 79,545.4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6%，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2021 年，我局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503,348.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 583,627.6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调增 80,278.7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9%，预算调整调剂资金规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 10.0%。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局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28,312.41 万元，实际支出 313,909.74 万元，完成比例为 95.6%，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

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同时我局依托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和市局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市局审计部门定期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总资产 761,743.7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4,48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清理早期未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涉及资产金额 26 亿元左右,资产取得时间在 1996 年到 2021 年间。因转固登记资产以取得时间为节点,一次性补提折旧至 2021 年,故在建工程转固后净值较原值大幅减少,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期末合计值减少。

资产处置严格按照规定的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21 年我局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3.82 万元,并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上缴本级国库的资产处置收入 23.82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上缴率为 100.0%。

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 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配置情况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值
资产合计	866,232.70	761,743.74	-104,488.96
流动资产	83,046.16	75,632.31	-7,413.84
货币资金	61,542.83	55,478.15	-6,064.69
应收账款净额	1,751.49	1,779.04	27.55
预付账款	11,920.94	11,810.13	-110.81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63.53	5,386.60	-876.94
存货	1,567.37	1,178.41	-388.96
非流动资产	783,186.55	686,111.43	-97,075.1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5,000.00	-
固定资产原值	982,909.62	1,093,838.55	110,928.9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49,284.58	636,727.36	87,442.78
固定资产净值	433,625.04	457,111.19	23,486.15
在建工程	332,206.14	200,809.04	-131,397.10
无形资产原价	18,509.59	39,547.65	21,038.0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270.66	17,867.89	11,597.23
无形资产净值	12,238.93	21,679.76	9,440.83
待处理财产损益	116.43	1,511.44	1,395.01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市委编办核定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4,5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18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16 人，退休 1,40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9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经核实，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情况。

5. 制度管理日趋完善

2021 年度，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安全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及公务油卡使用和管理，完善公务用车报废程序，新制定了《深圳市公安局公车管理服务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公安局公车管理服务中心车辆驾驶员行为规范（试行）》《深圳市公安局整治私车公养问题工作措施》（深公（警保）字〔2021〕24 号）、《深圳市公安局公务用车报废更新业务工作指引》（深公（警保）字〔2021〕235 号）；为进一步明确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转固、系统维护、信息安全、监察审计及考核等各方面要求，修订了《深圳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稿）》；为规范派出所业务装备配置，切实保障民警有效履行职责，新制定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安局派出所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深公（警保）字〔2021〕104 号）；为保障辅警制式服装及标志的供应，加强对辅警制式服装及标志的管理，新制定了《深圳市公安局辅警制式服装及标志供应办法》；为加强我市公安机关应急保障工作，规范应急装备物资管理，提高公安机关应急处突装备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资产报废处置，草拟了《深圳市公安局辅警制式服装及标志供应办法》和《深圳市公安局资产报废处置审议流程指引》，更新形成《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业务制度规范汇编》，建立了包含预算编制与执行、费用报销、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方式选择、资产登记与调拨、资产处置和政

府投资试点代建项目代建单位遴选等 16 个业务流程图，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基本覆盖制度关键管控点，流程图建立较为全面。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同时结合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 2021 年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如下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深化之年。全市公安机关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深圳新时代的历史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工作部署，全面推动公安工作全方位、全过程“高标准、走前列、先行示范”，努力推动深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市，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

领导下，推动政治安全迈上全新高度，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系列安保任务；社会安定迈上全新高度；人民安定迈上全新高度，打击破案上升 15.5%，电诈、走私等突出违法犯罪全面遏制，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35.3%，为近十年来最大降幅，群众安全感进入历史最好时期；执法水平迈上全新高度，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央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深圳法治公安建设成为现象级热议话题，队伍作风形象发生了深刻转变，确保了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推动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 打赢了建党 100 周年安保攻坚战。建党 100 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是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党委坚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以雷霆之势发起“春季攻势”，特别防护期全警上路、严防死守、强力震慑，用空前的力度和举措确保以平时保战时、以深圳保首都，刑事治安警情大幅下降，圆满完成了光荣而又艰巨的政治任务。

2. 打赢了反电诈攻坚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凝聚“反电诈攻坚战必须打，而且必须打赢！”的信心共识，以国家反诈 APP 安装为切口，“宣传、预警、劝阻、断卡、打击、联动”六条战线同步发力，在全省率先迎来警情全面下降的历史性拐点，提前完成“双下降”目标，电诈警情、案件和诈骗刑事警情、案件均有较大幅度

下降。

3. 打赢了涉众金融平台风险防控攻坚战。创新推出“9项报警机制”和风险吸附机制，涉众金融类来信数量连续6个月下降，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舆论效果的有机统一。

4. 打赢了压降交通亡人事故攻坚战。直面全国机动车密度最大、事故压降进入瓶颈期等实际困难，推出“四项攻坚机制”，全面打响“四大战役”，实现了全市交通事故亡人数在去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再次下降，推动深圳万车死亡率历史性降至0.6以下，交通安全系数达到世界公认一流水平。

5. 打赢了以校园安保为代表的基础防控攻坚战。以最强阵势开展校园、医院、商超等安保攻坚，“一键报警”、安检配备、防撞设施全面覆盖，高峰勤务、“十户联防”“动中备”、常态演练等实招硬招全面推广，实现了个人极端事件“零效仿、零发生”，有力推动个人极端犯罪“可防可控”的理念转为“严防严控”的生动实践。

6. 打赢了失联人员查找攻坚战。聚焦失联求助受理难、响应慢、周期长等老大难问题，创新建立最高规格的“寻人”机制，突破时间、警种、地域限制，全年找回失联人员超过全国找回警情近半数以上，查找成功率达99.0%，赢得市民群众高度赞扬。

7. 打赢了“局长信箱接诉即办”攻坚战。推出“局长信

箱、接诉即办”，建立局长读来信、督办重点信、专班闭环办理、每周调度点评工作制度，出台“局长信箱”1至6号令，解决了“推诿扯皮”“违规插手经济纠纷”等执法突出问题，办理群众来信3.7万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95.0%，已成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快车道”、密切群众感情的“连心桥”，《人民日报》《人民公安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广泛报道。

在各项攻坚战的有力牵引下，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励剑”“猎狐”等专项行动全部排名全省靠前，治安案件结案率翻一番、涉警信访降幅创历史之最，公安工作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分历史最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推动多项重点任务取得成效。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1. 预算使用经济性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339.49万元，实际支出数2,855.56万元，控制率85.5%，管控情况较好；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30,871.74万元，实际支出数29,693.14万元，控制率96.2%，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情况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

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预算执行率。2021 年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各季度预算执行与时序进度比分别为 99.7%、100.4%、100.3%、95.2%，全年平均执行率达 98.9%，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当年度任务。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除以下 5 个项目外，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具体为：“新增电子政务项目运维经费”项目因禁毒警务指挥作战平台因无法对接市局大数据底座资源取消维护，仅完成毒情监测预警系统和深馨服务管理平台的维护；“深圳市第一、二、四看守所梅林大队武警‘智慧磐石’工程”因疫情原因无法进场开工建设；“派出所运行费”按照年度预算计划，项目内部分资金用于采购地铁站功能一体机的费用，后因商家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调整采购并支付相应金额；“训练费”与“业务费”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训练、培训工作。

3. 预算使用效果性情况

预算使用效果性主要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来体现。

（1）社会效益

一是“六大中心”全面运作。立足于“破壁共享、握指成拳”，高标准建设了党建中心、对港交流服务中心、合成作战中心、失联人员查找中心、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执法监督中心等，实现了功能集成、资源集成、制度集成、手段集成、效果集成，推动党的建设、保障城市安全、服务人民群众、法治公安建设等重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具体化。

二是新一代指挥中心正式启用。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指挥中心大楼全面竣工，基于“共享协同、移动指挥、主动警务、闭环流转、服务解耦、智能辅助”的智慧型公安指挥中心投入实战，扁平、高效、智能的指挥调度体系全面建成，社会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突能力显著增强，深圳公安全面迈向智慧警务新时代。

三是科技信息化应用系统全面整合。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大刀阔斧下架 134 个应用，整合 92 个应用到 6 大系统，推动移动警务日均使用量提升 18.0%，科技信息化应用更加贴近实战、服务实战、支撑实战。

四是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面对基层所队营房面积不够用、设施不完善、外观不统一，看守所超容羁押等影响公安形象、制约执法办案的基础设施问题，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在资金、用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推动 7 个新建看守所全部立项，执法办案中心和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顺利开工，76 个派出所新建、修缮、升级，执法办案环

境更加安全，服务群众环境更加便捷，民警备勤环境更加舒适。

五是爱警举措全面落地。将爱警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系统推进，民警深度关切的子女入学、医疗健康、休假体检等事项纳入“局长盯办”事项，想尽办法、盘活资源、拓宽渠道，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民警的第一选择。

（2）经济效益

全力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以国家反诈 APP 安装为切口，“宣传、预警、劝阻、断卡、打击、联动”六条战线同步发力，打赢了反电诈攻坚战。研究制定化解策略、创新推出风险吸附机制，打赢了涉众金融平台风险防控攻坚战。聚焦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规范适用涉企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涉企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减少执法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前完成外籍人才居留、无人机管理、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等改革任务，率先启动“跨省办”“免证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升级。

（3）生态效益

此指标不适用我局。

4. 预算使用公平性情况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由我局信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协调处理各项群众信访事宜。2021 年全年共接访群众 131,709 宗，及时调处化解 131,709 宗，调处率 10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较满意

2021 年度，根据市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我局得分 85.37 分，结合我局“局长信箱，接诉即办”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可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我局在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自身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水平

我局坚持加强自身预算管理水平，合理编制年度各部门预算，严格贯彻预算管理办法和具体条例，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认真落实每一笔预算执行情况。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支出管理，各单位在保障建党 100 周年安保、打击电信诈骗案件、压降交通亡人事故、基础安保防控、失联人员查找和涉众金融平

台风险防控等重大任务的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使用资产，把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为规范自身预算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2. 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2021 年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全过程管理，组织指导各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注重项目实施成效，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一是针对 2021 年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步对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并将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全过程执行监控。二是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政府采购预算 86,875.25 万元，实际执行 79,545.42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1.6%，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未正常开工建设，导致一部分设备无法采购，或因疫情无法完成验收，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2）资金调整调剂比例偏高。2021 年度，我局预算调

整、调剂比例为 15.9%，超出财政要求 10.0%的标准，主要原因因为市财政局年中追加考核管理类项目资金 46,361.82 万元，占调整、调剂资金总额的 57.8%。另外由于我局公安工作特殊性，年中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增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下达，导致资金调剂金额有所增加。

2. 改进措施

（1）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年度计划。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明确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具体要求，落实各单位具体采购计划，各单位在做好各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的采购工作的同时，还需定期对各部门的采购具体情况起到提醒监督作用，确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

（2）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统筹安排全局因年度工作需求等因素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科学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地开展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准确测算项目资金，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合理性、精确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1）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施绩效激励约束，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鼓励高绩效行为。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

行情况进行双监督，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

（2）落实绩效问题整改。通过对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督促各部门针对自身的问题加以改进、提高自身自评工作质量，争取在下一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之前认真整改各部门问题，进一步提高自身绩效管理水平和。

2. 工作建议

（1）建议市财政局定期开展智慧财政系统使用情况满意度调查，收集各预算单位对智慧财政系统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提高资金管理信息化水平。

（2）由于我局部分工作性质特殊，在预算绩效管理上存在一定困难，建议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中设定“是否涉密”选项，针对涉密项目，相关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全过程中可申请进行涉密处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设计《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1 分。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1 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管理	4	项目实 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 考 分 值	名称	参 考 分 值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 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 管理	3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 绩效	60	经济 性	6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8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当先锋作示范” 蓝图全面绘就。 2. 重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具体化。 3. 社会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突能力显著增强。 4. 科技信息化应用系统全面整合。 5.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6.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总分								96.11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警航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1853.7 万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3.70	1853.70	1757.81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3.70	1853.70	1757.81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精心组织、按纲施训，地面苦练、空中精飞，至少完成年度训练飞行和任务飞行时间共计300小时，随时保证1架直升机处于良好状态，以执行紧急飞行任务，保证飞行安全。为2架直升机提供托管保障和保险服务，保障全年随时执行飞行任务；转移在直升机的使用、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财产损失和相关经济赔偿责任风险。			按照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组织与实施飞行，完成年度训练飞行和任务飞行时间共计307小时，随时保证1架直升机处于良好状态，以执行紧急飞行任务，保证了飞行安全。完成专业人员境内培训5次、培训合格率100%，保障公务出差56人次，发放警航补贴9批次，保障2架直升机得到及时的维修（护），每小时飞行综合成本为67329元，支出进度达标率为95.4%，有效提高了政府行政工作效率，群众投诉次数为0。为2架直升机提供托管保障和保险服务，保障全年随时执行飞行任务；转移在直升机的使用、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财产损失和相关经济赔偿责任风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行时间数量	300小时	307小时	5.0	5.0	
			专业人员境内外实施专业培训人次	5人次	5人次	5.0	5.0	
			公务出差人次	30人次	56人次	5.0	3.0	偏差原因：因临时性工作导致公务出差人次增加；改进措施：提前谋划相关工作，充分评估公务出差人次
			警航补贴发放批次	24批次	9批次	5.0	2	偏差原因：自2021年7月份起停放警航补贴；改进措施：在政策得不到支持的情况下，不再申请此项经费
		质量指标	全天候24小时处于适航状态的直升机数量	1架	1架	5.0	5.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维修（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每小时飞行综合成本	61790元	61790元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4%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深圳市政府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20.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次数	≤2次	0次	20.0	20.0	
	总分					100	94.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				项目金额	85893.97 万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93.97	85893.97	85893.9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893.97	85893.97	85893.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地铁安检和列车安全员财政补贴是指经市政府同意,为加强地铁安全管理,对地铁运营企业因在地铁站开展安检和列车上配各列车安全员开展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给予的财政补贴。				2021年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项目采购了列车安全员装备4500套，安检设备8套；共招聘12406人，按要求配备合格服装被装；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安全员每日上岗时间为8小时，人员配备有效保障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车安全员装备数量	4200套≤X≤4500套	4500套	5	5	
			安检设备采购数量	6套≤X≤8套	8套	5	5	
			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安全员数量	12000人≤X≤12406人	1240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服装被装匹配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日上岗时间	≤8小时	8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安检员和列车安全员经费总	≤858939700元	8589397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深圳地铁平稳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专项				项目金额	1550.4 万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40	1550.40	1476.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40	1550.40	1476.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各项工作。			深圳市颐爱医院3楼设为颐爱专区，2021年共派遣16名民警，病残戒毒人员床位为22张，无误诊、无死亡。及时有效的对病残戒毒人员诊断、治疗、处置。支出进度为100%。无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投诉等相关情况发生。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到岗执勤数	民警16人	民警16人	5	5	
			病残戒毒人员床位数量	≥22张	100%	5	5	
		质量指标	误诊率	0%	0%	15	15	
			非正常死亡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对病残戒毒人员及时诊断、治疗、处置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民警投诉次数	< 5次	0次	10	10	
			病残戒毒人员投诉次数	< 10次	0次	10	10	
		病残戒毒人员家属投诉次数	< 20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警排爆服及特警干扰仪购置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金额	392 万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2.00	386.8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2.00	386.8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排爆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将会补足现有装备性能补足和功能缺失的情况。将对排爆出警人员的人身安全起到最大保护作用，对涉爆现场处置的现场安全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保障，将涉爆现场的处置成功率稳步提升。同时，完成排爆设备的及时更新和升级，将协同现有其他排爆器材对排爆出警起到更加全面的保证，提高排爆出警的成功处置率和处置效果。将会更好的服务于社会治安稳定的建设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项目共购置排爆服两套、便携式5G干扰仪两套、车载5G信号干扰系统升级两套。此批装备数量齐全，性能良好，均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有效提高特警队伍在安检排爆方面的战斗力，显著提升特警处置突发事件、涉爆事件的能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爆服	2套	2套	5.0	5.0	
			便携式5G干扰仪	2套	2套	5.0	5.0	
			车载5G信号干扰系统升级	2套	2套	5.0	5.0	
		质量指标	排爆服装装备验收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0	5.0	
			便携式5G干扰仪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5.0	5.0	
			车载5G信号干扰系统运行情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5.0	5.0	
		时效指标	排爆服装装备到位	2021年12月前	2021年9月	5.0	5.0	
			便携式5G干扰仪装备到位	2021年12月前	2021年9月	5.0	5.0	
			车载5G信号干扰系统升级到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1月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警队伍在安检排爆方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0	
			提升特警处置突发事件、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	10.0	
			增强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0.0	10.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次数	小于或等于2次	0次	10.0	10.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420.9 万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90	1420.90	1406.8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0.90	1420.90	1406.8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服务的形式确保“金钟罩”系统实时升级，做到拦截诈骗电话和短信“猫鼠同步”，聘请10名专业会计师支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查冻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打击涉诈资金工作效能；完成反诈中心2条企业网络光纤网络流量费支出、通讯服务费用支出、反电诈智能化平台系统服务费用支出等，全面提高市反诈工作质量，力争市民服务满意度提升50%。				完成购买服务类项目3项（刑侦专业辅助服务、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反诈中心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为98.58%；依托深圳综合预警平台及三家单位数据对接，实现对潜在被骗者及时劝阻，保障了市民财产安全，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取得反电信网络诈骗最终的胜利；期间未收到市民投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类项目完成数量	3项	3项	15.0	15.0	
		质量指标	中心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95%	98.58%	15.0	15.0	
		时效指标	对潜在被骗者劝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达标率	80%	99%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保障市民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社会效益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0	10.0	
	总分					100	99.9	—

附件 3

深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警航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二) 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与执行有待优化
- (二) 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 (三) 管理制度设计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 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二) 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

(三) 及时更新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四) 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

附件 警航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面对当前日趋复杂国际国内局势的挑战，警用航空建设现已成为维护我国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战略需求。加快警用航空事业发展，是提升公安警务实战能力与政府公众服务水平的现实要求，是顺应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时代需要，更是健全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为规范全国警用航空发展建设，确保正规有序的发展，200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正式批准在我国发展警用航空，并明确：警用直升机为国家航空器，警务飞行纳入军航保障体系，公安部作为一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并统一领导全国警用直升机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工作。2004年1月，公安部成立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安部警航办”），履行对全国警用航空的管理职能。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批复和公安部党委的决定，标志着公安机关一个新警种的诞生，标志着警用航空器已正式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系列，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公安机关的执法警务活动范围已由地面向空中发展，形成的空立体全方位执法的局面。公安部警航办紧紧围绕警航法规体系建设、对下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对警航队伍建设，飞行

训练，装备选型购置、维修管理，人员培养，以及各类保障工作进行规范管理，提高机队规模、人员素质、实战应用和保障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深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局”）指挥部根据公安部警航办的要求和履职需要，2004年7月挂牌成立直升机飞行大队，2005年7月纳入市局特警支队管理并按照公安部统一称谓为警务航空队，2021年11月又更名为警务航空大队（以下简称“警航大队”）。市局于2004年申请立项“警航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通过项目测算及集体决策，由市财政局对项目经费进行核定并批复，由警航大队作为预算使用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报、采购、实施、验收等方面的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警航大队依据《警航飞行组织指挥工作细则》，下设指挥室、飞行中队、机务中队和综合保障中队四个单位，具体如下：

（1）指挥室在飞行日飞行组织实施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是负责受领飞行任务，在飞行指挥员的主持下制定飞行日飞行计划；

二是提出飞行申请；

三是在飞行指挥员主持下，具体负责飞行准备、飞行实

施和飞行讲评三个阶段的组织工作；

四是掌握直升机的飞行动态，向有关部门通报飞行计划和飞行情况；

五是负责领航、通信、飞行管制和气象等勤务保障工作，提供所需飞行资料；

六是负责有关的登记、统计及文书等工作。

（2）飞行中队在组织领导大队飞行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是结合实际，贯彻上级有关飞行的指示、要求；

二是具体了解、掌握飞行员思想、技术和身体状况，提出飞行日飞行计划建议；

三是组织检查本中队的飞行准备情况；

四是掌握飞行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开展飞行技术和特殊情况处置的研究；

五是组织航空理论学习、地面练习和教学研究；

六是进行有关的登记、统计和文书报表的填写。

（3）机务中队在组织实施飞行日飞行保障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是结合实际，贯彻上级有关飞行的指示、要求，组织拟制航空机务保障计划，落实航空工程各项规章制度；

二是依据航空机务技术规程和任务需求，进行直升机检查、维护、维修工作，恢复和保持直升机良好状态，满足飞

行任务的需要；

三是掌握直升机状况，提出飞行日直升机使用意见和保障申请；

四是组织落实航材、附属油料和充电（气）等保障工作；

五是组织检查飞行人员对直升机使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六是掌握直升机保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组织业务学习和故障分析研究；

七是做好直升机履历本及有关文书报表的填写，进行登记、统计。

（4）综合保障中队在组织实施飞行保障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是受领、下达飞行保障任务，提出保障要求，组织拟制飞行后勤保障计划；

二是组织维护、保养保障设备和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三是严格执行燃油化验、检查和保管制度，及时供应燃油和其他后勤物资器材，制定并落实直升机抢救工作预案；

四是组织实施飞行人员的卫生保障工作；

五是及时供应膳食和饮用水；

六是做好飞行后勤保障登记、统计及文书报表填写。

此外，警航大队将直升机交由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

公司托管，主要包括机库租用、塔台飞行指挥、飞行计划拟定和申报代理、航材采购和航油保障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AW139（编号 44022）和 A109E（编号 440201）警用直升机的正常运行，为 2 架直升机提供直升机托管保障服务和保险服务，同时为直升机航材采购与维修、警航专业人员培训、直升机航油、特岗补贴、差旅、日常办公开支等警航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保证飞行安全，确保训练飞行及各项飞行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局批复该项目 2021 年总预算 1,853.7 万元，实际支出 1,75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4.8%。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 1-1 2021 年项目经费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经济科目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1	飞行大队综合业务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26.00	26.00	100.0%
2		培训费	10.00	9.20	92.0%
3		办公经费	913.00	912.86	99.9%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4	34.44	100.0%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0	75.05	44.1%

序号	预算项目	经济科目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6	直升机 托管费 及保险	办公经费	202.26	202.26	100.0%
7		委托业务费	498.00	498.00	100.0%
合计			1853.70	1757.81	9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公安部警航办的要求，精心组织、按纲施训，地面苦练、空中精飞，每名飞行员年度单飞时间至少 60 小时，至少完成年度训练飞行和任务飞行时间共计 300 小时，提高飞行能力；为 2 架直升机提供托管保障和保险服务，保障全年随时执行飞行任务；保证 1 架直升机随时处于良好状态，以执行紧急飞行任务，保证飞行安全；基本保障 24 批次警航补贴发放、5 人次境内外专业培训、30 人次公务出差、14 次航材采购、5 次直升机维修和办公费等经费支出，有效提高政府行政工作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等文件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局下发《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并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

此次部门评价对象为“警航专项经费”履职类项目，预算经费 1,853.7 万元，评价范围为该项目 2021 年度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及权重。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并逐级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详见附件一。

评价小组在构建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抽样调查、数据比较分析、访谈座谈等方法，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分析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以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导向，查阅了该项目的经费申报文件、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通过抽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业务样本，对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梳

理，串联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和衡工量值，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同时，评价小组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 1 次现场访谈及多次线上沟通，深入调查研究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执行结果，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结论显示，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但该项目在预算执行、制度执行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具体的指标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3-1 一级指标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1	决策	20	19
2	过程	20	16.74
3	产出	33	30.68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4	效益	27	27
合计			93.42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3.42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该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	4	4
				立项程序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4	4
				绩效指标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4
				资金分配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5	4.74
				资金使用	4	4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	4	3
				制度执行	7	5
产出	33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12.68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3	项目成本	3	3
效益	27	项目效益	27	实施效益	22	22
				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	100	-	100	93.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

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9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	4	4
				立项程序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4	4
				绩效指标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4
				资金分配	2	2
合计	20	-	20	-	20	19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03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正式批准在我国发展警用航空，警用航空建设已成为维护我国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战略需求，顺应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时代需要，特警支队申请设立了“警航专项经费”，作为市局一级项目“公安行政管理”下的二级项目，且该项目属于特警支队履职所需，有利于特警支队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立项程序（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警航大队依据警用航空建设背景和公安部警航办的要求，合理测算该项目经费，编制项目申报文件，经各部门及大队委员会反复沟通审核，确定该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报特警支队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局审定，并按照

批复金额规范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警航大队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已明确了该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是：按照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精心组织、按纲施训，地面苦练、空中精飞，至少完成年度训练飞行和任务飞行时间共计 300 小时，随时保证 1 架直升机处于良好状态，以执行紧急飞行任务，保证飞行安全。为 2 架直升机提供托管保障和保险服务，保障全年随时执行飞行任务；转移在直升机的使用、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财产损失和相关经济赔偿责任风险。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绩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 4-2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出差人次	30 人次
		专业人员境内实施专业培训人次	5 人次
		飞行时间数量	300 小时
		警航补贴发放批次	24 批次
	质量指标	全天候 24 小时处于适航状态的直升机数量	1 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小时飞行综合成本	61,790 元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深圳市政府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次数	≤2 次

结合《警务航空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思路》，上述绩效指标未全面覆盖该项目主要产出与效益，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按照《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的要求，警航大队制定部门预算警航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根据规定的支出范围及标准测算各支出经费，提交项目预算申报，经大队委员会对项目 and 经费支持提出建议，报特警支队审核汇总，由支队党委会审议支队部门预算后，经市局和市财政局审定。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工作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资金分配（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批复该项目经费，由市局每年从部

门预算中安排项目预算，并下达到特警支队，警航大队按照计划进行支出。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过程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6.74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5	4.74
				资金使用	4	4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	4	3
				制度执行	7	6
合计	20		20		20	17.74

1. 资金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8.74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74 分）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 1,853.7 万元，实际支出 1,75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4.8%。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共计得分 4.74 分。

（2）资金使用（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公（警保）字〔2019〕37 号）《深圳市公安局支出业务实施细则》（深公（警保）字〔2019〕43 号）和《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等相关规定。警航大队申请经费支出时，填写《特警支队经费申请审批表》，按审批

权限审批通过后方可支出。特警支队实行报账员报账制度，警航大队指定一名民警负责该项目的费用报销工作，大队报账员将报账材料交由支队报账员审核，经支队相关领导审批后，送市局警务保障部结算科办理报账业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形，做到了专款专用。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1 分，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特警支队已制定《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和《特警支队资产管理细则》（2021 年版），且为保障资金有效使用，2022 年修订印发了《特警支队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同时适用《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公（警保）字〔2019〕36 号）、《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公（警保）字〔2019〕37 号）、《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公（警保）字〔2019〕38 号）、《深圳市公安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公（警保）字〔2019〕41 号）、《深圳市公安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深公（警保）字〔2019〕87 号）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及《警航飞行组织指挥工作细则》《警用航空直升机飞行员训练与考核大纲》等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但《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中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未及时根据外部政策的变动进行更新。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制度执行（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警航大队按照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研，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及时落实到位。该项目执行基本到位，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标记区分部分资产归属；二是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履约时间。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33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30.68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3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12.68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3	项目成本	3	3
合计	33		33		33	30.68

1. 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得分 12.68 分）

（1）飞行技术熟练检查完成率。该项目预期对自行选拔的 5 位零起点飞行员按照民航飞行员管理规定开展飞行技术熟练检查，2021 年 5 位飞行员均已完成飞行技术熟练检查。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直升机保险覆盖率。该项目预期对 AW139（编号 44022）和 A109E（编号 440201）直升机购买航空器综合险，对警航大队 11 名飞行员、4 名空中任务员、13 名机务人员和 4 名综合保障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高端医疗保险，同时对 11 名飞行员购买飞行员执照丧失险。2021 年警航大队均已完成配备相应保险，保障航空器和人员安全。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3）飞行时间完成率。该项目预期按照公安部警航办及 2021 年度特警支队的工作要求，全年完成飞行 300 小时。2021 年飞行时间共 266 小时 31 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55 分。

（4）警航补贴发放完成率。该项目预期对警航专业人员发放 24 批次警航特岗补贴，2021 年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局相关要求，7 月份起停止发放警航特岗补贴，故全年仅发放 9 批次警航特岗补贴。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13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飞行技术熟练检查达标率。2021 年度，自行选拔

的 5 位零起点飞行员均通过飞行技术熟练检查，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直升机保险赔付率。直升机因意外造成机体破损，保险公司按照维修金额完成赔付，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航材验收合格率。警航大队委托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航材，航材交付时均具备质量合格证明，且通过验收。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直升机维修维护及时性。

一是完成检查维修工作。保障 AW139（编号 44022）直升机 35 个飞行日和 A109E（编号 440201）直升机 39 个飞行日航线维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无事故；完成 AW139（编号 44022）直升机年 25 小时检查 2 次，50 小时检查 1 次、100 小时检查 1 次、3 个月检查 3 次、6 月检查 1 次、年检 1 次、服务通告一个；完成 A109E（编号 440201）直升机半年检 1 次、50 小时定检 1 次、100 小时定检 1 次、年检 1 次、50 小时/3 月勤务润滑 3 次、100 小时/6 月勤务润滑 1 次。

二是完成飞行排故、维护工作。及时排除 AW139（编号 44022）直升机发动机输出轴漏油故障、左侧燃油油箱排放口漏油故障，燃油箱外来物检查，更换起落架轮胎、更换发动机灭火瓶释放指示器；及时排除 A109E（编号 440201）直

升机更换 ELT 电池；定期完成两架直升机的机身、内饰清洗、打蜡和发动机清洗。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组织完成各项训练。全年组织航理授课 30 次，授课时间 70 小时；组织航理自学时间人均 78 小时以上；组织穿插航理教育 31 小时，直升机座舱实习 75 次，人均座舱实习时间 7 小时；全年组织飞行员体能训练 120 次，平均每人训练时间 108 小时等。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1 年度，警航大队该项目计划成本 1,853.7 万元，实际成本 1,757.81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总预算指标内。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指标分值共计 27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7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7	项目效益	27	实施效益	22	22
				满意度	5	5
合计	27	-	27	-	27	27

1. 对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的影响（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警航大队按照公安部《关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的指导意见》和《2020 年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安排》，结合公安部颁发的《警用航空直升机飞行员训练和考核大纲》和《警用航空空中任务员训练大纲（试行）》及 2021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及特警支队的训练工作要求，依照“安全第一，注重基础，积极稳妥，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以按纲施训、打牢基础为主调，以确保持续空地安全为前提，严密组织，稳扎稳进，较好地完成训练飞行。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按计划组织完成了体能训练和航空理论训练，并将航空理论教育与飞行训练紧密结合，按照《警用航空直升机飞行员训练和考核大纲》组织飞行训练，使飞行员熟练掌握所飞机型技术、战术性能、机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警务实战飞行技术，提高了公安机关的战斗力。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建立“空地一体”的治安立体化防控与社会服务综合体系的影响（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AW139（编号 44022）和 A109E（编号 440201）警用直升机配备了一系列应急、医疗、搜救等任务设备，可执行空中巡逻、搜索救援、医疗急救、人员运输等任务。2021 年警航大队圆满完成了“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深圳各景点及关口的空中巡查，土洋山火处置飞行、海上打私专项飞行等飞行任务，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均

保持 1 架直升机处于适航状态。飞行过程中，直升机将空中采集到的图像实时回传到地面指挥中心，地面指挥中心通过动态掌握交通秩序、治安环境等情况，为决策部署提供信息和图像支撑。通过这些任务，全面提升了大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了警用直升机在关键时刻能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使警用直升机真正经得起实战的检验，保证了飞行安全。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2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警用航空是以直升机为主要装备、在空中执行警务飞行任务的新技术装备警种，与其他警种相比，有机动速度快、灵活性强、监控范围大、适用领域广、威慑力强的突出优点，用于社会治安的各项执法行动和执行社会救援和公务飞行任务，在深圳上空为市民安全保驾护航，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保质保量完成训练任务

1. 根据公安部警航办相关要求，每名飞行员年度单飞时间至少 60 小时，新飞行员侧重于基础提纲训练，打牢基础，循序渐进，保证安全；老飞行员侧重于应用提纲训练和实战提纲训练，在实战中提升遂行任务能力，充分发挥直升机的

功用。着重加强仪表飞行训练，因南头直升机场不具备仪表飞行训练条件，可协调到相对空闲的珠海三灶机场或湛江机场等民航机场，以及惠州机场等军航进行短期驻训，可大大提高飞行员仪表飞行技能。同时还需要加强长距离转场训练。

2. 加强飞行员和空中任务员的协同培训。利用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实力和资源，进一步提高他们执行绞车救援、短距离运送，巡逻和监视，外挂吊重，搜索营救、消防灭火、图像传输系统操作等任务的能力，全面提升警航的战斗力，充分发挥直升机快速、高效、机动的性能，为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飞行服务，提高政府行政工作效率。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技能培训交流机制，聘请军警民航专家来深授课培训，派出业务骨干到训练技能、管理水平、基础设施、勤务能力一流的军警民航单位实施短期跟班作业，不断提高深圳警航的综合能力。

3. 积极配合支队各专业大队开展协同训练。充分征求支队各专业大队对于直升机配合其开展相关训练的意见，多训练、多配合、多协调，最大限度发挥直升机的用途。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展至要立足现有条件和力量，积极开展日常训练与巡逻飞行相结合的飞行活动模式，推动与各分局、相关警种联动机制建设工作，在发挥作用方面下功夫。利用直升机快速机动、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特点，搭乘各分局、

各警种的专业技术人员、指挥人员及运送救援器材，为突发事件或刑事案件案发现场、交通堵塞路段进行现场支援、图像传输和空中指挥，搭建空中指挥平台。在节假日或早晚交通流量高峰期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快速干道进行空中监控巡逻飞行，协助疏导交通，以保证上述路段的畅通。要把全面发挥直升机作用作为发展警航的立足点。同时也可加强与深圳山地救援队和蓝天救援会等社会资源的协同训练。

（二）全力以赴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飞行任务

根据任务的性质，制定相应的飞行方法和预案，派出能够胜任的机组，全力以赴完成各项飞行任务，特别是要做好日常的备勤工作，全力以赴推动警用直升机参与重大应急救援活动常态工作机制的完善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局的要求，警务航空大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做好参与重大应急救援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执行大面积森林消防灭火、高层楼宇火灾救援、重大事故或灾害现场实时图像传输、搭建空中指挥平台、紧急转移危重伤员、搜索营救野外遇险（失踪、受困）人员等应急任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并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建立了指挥调度、值班备勤和现场处置等工作机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与执行有待优化

1. 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完全覆盖项目内容

结合《警务航空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思路》与该项目实际，该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指标未能完全覆盖警用直升机正常运行与人员技术保障的相应产出与效益，例如警航专项经费中涵盖 202.26 万元保险费用，相应产出指标未覆盖该项内容；再如，根据《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提高深圳市政府行政工作效率”为社会效益指标，范围宽泛，未能直接体现警航专项经费实际效益。

2.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1）根据《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警航大队 2021 年工作总结，2021 年度该项目预期完成飞行时间 300 小时，年底仅完成飞行时间 266 小时 31 分，主要原因一是飞行人员多，直升机数量少，且两架直升机不是同机型，因航材原因，导致出勤率较低；二是专业技术人员和优化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和岗位较少，飞行工作及地面工作头绪较多，导致飞行时间不足；三是没有独立的警航训练基地，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南头机场开展训练，且南头机场的净空条件对夜航训练有很大影响，夜航训练时间较少。

（2）根据《深圳市公安局警航专业人员施行特岗补贴的暂行办法》（深公特（请）字〔2006〕29 号）及《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该项目预期对警航专业人员发放 24 批次警航特岗补贴，但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局相关要求，自 7 月份起停止发放警航特岗补贴，故全年仅发放 9 批

次警航特岗补贴，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通过对 2021 年度警航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明细的分析发现，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94.8%，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部警航办、市财政局和市局等上级要求，年初测算的警航特岗补贴、航管协调工作经费等未完成支付。

（三）管理制度设计有效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经费使用参照市局及特警支队最新相关规定执行，据了解，2022 年 2 月特警支队已印发《特警支队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未及时更新，经费使用缺乏有效的制度管控，具体表现在：

（1）目前《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第三条中，住宿费限额标准“正市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其余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但按照 2014 年最新印发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 号）第十三条规定，住宿费限额标准为：正市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800 元，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余人员每人每天 350 元。

（2）目前《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 年版）第三条中，会议费“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

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01号）执行”，但2017年最新印发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中显示《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01号）已废止，且2022年市财政局已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22〕8号）。

（3）目前《特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2015年版）第三条中，培训费“按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财预[2014]56号）执行”，但2017年最新印发的《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7〕75号）中显示《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财预[2014]56号）已废止。

（四）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1. 按照《特警支队资产管理细则》（2021年版）第七条“各单位（大队、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一）落实资产管理制度，配合资产购置、登记入库、领用、维护、保管和损失赔偿等日常管理。（二）明确资产责任人（责任人须为在职在编人员）。

（三）承担用于出租、出借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资产收益。（四）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合理调配。（五）对资产进行动态管理（资产信息变更、仓库台账、流动日志表等）”和第四十条“各单位应认真履

行资产管理职责，加强单位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实际执行中，警航大队购置的航材存放在机库及两个仓库中，设立了航材出入库台账，且航材处置与送修均有记录。经现场调研，存放在直升机外场使用的蒙布因体积较大仓库无法放置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航材置于一处，未有明显标记区分双方资产，不利于查找或处理。

2. 按照《深圳市公安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深公（警保）字〔2019〕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一律不得先行履行”的要求，经查看资料，特警支队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直升机托管合同于2021年3月30日签订，但该托管保障合同履约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购两架直升机托管保障履约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履约时间，可能导致合同未签订提前履行的情形。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在以后年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充分结合项目相关制度要求与实际工作情况，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针对无法达到预

期的绩效指标，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调整，确保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二）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

预算执行时，支队党委会集体对执行存在困难或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讨论，确定改进措施及后续预算执行方向，保证项目资金支出的均衡性和总体进度。同时使用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方向进行动态监控，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跟踪分析总结，尤其是对于执行进度异常的费用类别支出进行问题分析，并及时整改，保证预算均衡高效地执行。

（三）及时更新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最新国家、省市、市局相关规定与内部工作需求，及时更新完善特警支队管理办法，并针对预算、收支等管理制度中不符合政策要求与实际操作的内容，及时开展管理制度修订工作，指导业务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

1. 严格按照《特警支队资产管理细则》（2021年版）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警航大队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有效利用资产盘点结果，重点关注闲置和未使用的资产。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人員和保管人員的職責，對相關人員進行有關知識培訓，學習財政部和上級單位的有關規定，使相關人員都能

够从重视和认识严格科学管理固定资产的重要性，掌握正确保管国有资产的方法，避免出现资产闲置或长期未使用和重复购买等问题。

2. 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深公（警保）字〔2019〕87号）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经办人、合同经办部门和合同监督部门都应重点关注合同签订时限，在相关期限内完成合同的签订，避免出现法律风险。

附件

警航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4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 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7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采购、合同等相关管理规定	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7 分)	产出数量	飞行技术熟练检查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飞行技术熟练检查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飞行技术熟练检查完成率=（实际飞行技术熟练检查人数/计划完成飞行技术熟练检查人数）×100%	4
		直升机保险覆盖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直升机保险保障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直升机保险覆盖率=（实际参与直升机投保人数/计划参与直升机投保人数）×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7 分)	产出数量	飞行时间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飞行时间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飞行时间完成率=（实际飞行小时数/计划飞行小时数）×100%	3.55
		警航补贴发放完成率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警航补贴发放情况	警航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警航补贴发放批次/计划警航补贴发放批次）×100%	1.13
	产出质量	飞行技术熟练检查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飞行技术熟练检查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飞行技术熟练检查是否达到公安部民航办要求	3
		直升机保险赔付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直升机保险赔付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直升机保险是否按要求完成赔付	3
		航材验收合格率	3	反映和考核项目航材采购验收的质量情况	购置的航材是否具有相应合格证明或达到配备标准	3
	产出时效	直升机维修维护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直升机维修维护及时性的实现程度	直升机或配件发生故障时是否及时维修维护，未因维修不及时产生不良影响或损失	2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培训计划完成及时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及时完成培训任务 80%以上（含），未因培训计划完成不及时产生不良影响或损失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7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是否有节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效益 (27 分)	项目效益	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对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形成的影响	项目工作是否对公安机关战斗力有促进作用	10
		建立“空地一体”的治安立体化防控与社会服务综合体系	12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对建立“空地一体”的治安立体化防控与社会服务综合体系的影响	项目工作是否对建立“空地一体”的治安立体化防控与社会服务综合体系有促进作用	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情况进行评分	5
合计			100	-	-	93.42